

# 財務報表表達之翻新

## ——談IFRS 18所帶來之影響

Transforming Financial Statement  
Presentation: Insights into IFRS 18



郭紹彬 Eric Kuo\*



### 壹、前言

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（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, IFRS）的規範之下，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的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（IAS 1），業經發布適用經年，雖歷經數個世代的修正，但某些根本問題仍未獲得解決，而招致業界批評。舉其犖犖大者臚列如下：

一、IAS 1由於太自由了，每一家企業對於損益項目，可能擺的位置不盡相同，導致某些項目（如營業利益）失去比較基礎。這一點在臺灣也不例外，因為在臺灣損益表有業內、業外之區分，哪些項目該擺業內或業外，實務做法也是不盡相同。

二、現行損益表無法做到不同行業之

間的比較，如銀行業是採兩站式損益表，而製造業是採多站式損益表，無法做兩家異業公司之經營績效比較。

三、實務上常採用的「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揭露」（non-GAAP disclosures），實務上有其需要，但IFRS沒有規範，報表閱讀者可能也不明瞭其真義。

為解決該等問題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（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, IASB）於2024年4月發布IFRS 18以取代IAS 1，並要求自2027年1月1日起全面適用（在臺灣則遞延至2028年1月1日起適用）。

新的準則IFRS 18對財務報表表達與揭露有諸多改變，由於篇幅關係，本文將只專注在損益表之改變以及管理階層定義績